

000818

2021-059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1年8月7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5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志朝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、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报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决议内容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，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，具有合理性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

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2021年8月17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